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財務顧問的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要約，以及綜合文件附錄若干部分）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Eccleshare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竺稼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Cécile、Marie Vigierép. Mouchonnet、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及黃漢釗(「**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沈菲菲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